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9.09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番禺区桥南净水厂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9.0934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4662 公顷（园地 0.08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804 公顷）、建设用地 7.6272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土地总面积 9.09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5711 公顷（耕地 0.7652 公顷、园地 2.2882 公顷、草地 0.07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4.4465 公顷），建设用地 1.522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7652	225	172.1700	225	172.1700	344.3400
		水浇地	0	225	0	225	0	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2.2882	225	514.8450	225	514.8450	1029.6900
	草地		0.0712	225	16.0200	225	16.0200	32.0400
	其他农用地		4.4465	225	1000.4625	225	1000.4625	2000.9250
	建设用地		1.5223	225	342.5175	225	342.5175	685.03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4092.030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3号）等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有关规定，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